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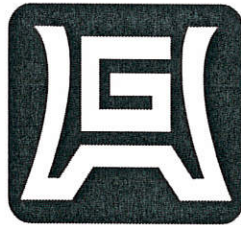
关于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86-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86-7号

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智盛”）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认购”）事宜，以及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一、主体资格

根据天富智盛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提供的资料，天富智盛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天富集团”）持有天富智盛1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富智盛陈述并经查验，天富智盛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天富智盛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245,718,431股股票，天富智盛认购122,351,233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认购前，天富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336,879,787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7.2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富集团持有发行人336,879,787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9.26%，仍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认购的批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GRANDWAY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项分别召开了如下相关会议：

1、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对合同权利、义务作了进一步的明确。

3、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决定将有关事项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有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718,431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四、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经查验，天富智盛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GRANDWAY

- 1、本次认购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持有发行人37.20%股份。
- 2、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天富智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3、根据发行人与天富智盛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天富智盛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主体资格，天富智盛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赵耀

2017年11月13日